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9-045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获得北京市国资委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0 月 30 日，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107 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24 万股 A 股股份的方案；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39,344 万股，其中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SS）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634,189,618 股，持股比例不超过 45.51%；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CS）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24,859,792 股，持股比例不超过 1.78%。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